

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送 达 公 告

筑府行复公字〔2021〕03号

张素珍的继承人：

申请人林孟军以清镇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，请求依法撤销清镇市人民政府2020年9月27日作出的《关于张素珍继承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》（清府征补字〔2020〕1号），向我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11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。因本案在审理中发现，可能涉及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，需要公告送达文书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于2021年1月18日依法中止行政复议。中止审理案号为：筑府行复中字〔2021〕01号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中止审理通知书》（筑府行复中字〔2021〕01号）。

特此通知

